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甄選類別：體育科、英語鐘點教師

壹、應徵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65歲以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後，始得聘任。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大學畢業者。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現職之公私立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切結書，公費生未期滿者，須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學前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科別 | 正取與備取 | 聘期 | 說明 |
|--------|---|------------------------------------|--|
| 體育鐘點教師 | 2名 1名 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1. 體育鐘點教師 2 人，1 位每週 19 節課，另 1 位 14 節課。 2. 應試人員須符合各階段甄聘資格，並具國民小學體育教學資格，有游泳證照尤佳。 3. 擔任科任教師，負責體育科目教學。 4. 配合學校校務推動工作。 |
| 英語鐘點教師 | 1 名 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1.英語鐘點教師 1 人，每週 12 節課。 2.任教一、六年級英語課。 3.配合英語教師教學、共備、評量及試卷批閱等工作。 |
| 備註說明 | 1.每組依成績順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數名，並得不足額錄取。 2.代理(課)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 |

參、報名時間：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一、第1次報名：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00~4：00。
- 二、第2次報名：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00~4：00。
- 三、第3次報名：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1：00~4：00。
- 四、第4次報名：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00~4：00。
- 五、第5次報名：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00~4：00。

肆、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以下網址查詢

一、簡章查詢

- 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ps.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報名及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1.校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9號）。
- 2.電話：02-25914085 #8062 或#8061

伍、報名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陸、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 一、報名資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本人2吋脫帽半身照、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或教育學程證明、切結書、所需資料等)。
- 二、甄選通過後報到繳交:臺北富邦銀行存摺。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到時交齊。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柒、甄試時間及地點：

- 一、第1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資格者
~~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 二、第2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113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 三、第3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 四、第4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 五、第5次甄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捌、甄試方式：各應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甄選方式：兼任行政職務為口試，餘採採二階段進行(試教、口試)。

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及內容如下表：

| 類科 | 甄選方式 | 地點 | 備註 |
|----|------|----|----|
|----|------|----|----|

| | | | |
|---------------------------------|--|--------|-----------------------|
| 體育鐘 點教師 (具游泳 證照尤 佳) | <p>一、試教 (60%) 試教科目：球類、田徑教學，請自行擇一相關教學主題進行。</p> <p>二、口試 (40%) 含教育專業理念、教學經驗分享、課程理念、課室管理理念。</p> | 學生活動中心 | 試教：10 分鐘 口試：5-8 分鐘 |
| 英語鐘 點教師 | <p>一、試教(60%) 1. 每人試教10分鐘內。 2. 試教科目：由六年級翰林英語課本任選一單元進行教學。</p> <p>二、口試(40%) 教育專業理念、班級經營及英語教學相關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面試時間 8 分鐘。</p> | 英語六教室 | 試教：10 分鐘 口試：5-8 分鐘 |

1.行政職務：口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2.其它職務：口試與教學演示成績合併計算，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結果於考試當日在本校網頁及教師選聘網公告，錄取者請於錄取公告日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時間：考試隔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範圍：口試並僅限複查一次。

三、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貳、申訴電話：(02)25914085 轉 8061

拾叁、附 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學期中、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三、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四、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

五、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作，不得拒絕。

六、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九、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等親應試時應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一 六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

報考類科：體育鐘點(19節課) 體育鐘點(14節課) 英語鐘點(12節課)

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右欄 考生 請勿 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切結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3份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任職經歷、代理代課證明) | | |
| | 資格審 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 報名費經收人 |
| 人事室 | 教評會 代表 | 校長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生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予以解聘撤銷錄取資格：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

報考類科：□體育鐘點(19節課) □體育鐘點(14節課) □英語鐘點(12節課)

| 姓名 | 准考證 號碼 | 應試順序 | |
|---------------------------------------|-----------|--------|-----|
| 一、報到，時間：113 / ____ / ____ (星期____) | | | |
| 時間 | 項目 | 主試人員簽名 | 貼照片 |
| | 報到 | | |
| | | | |
| 二、試教及口試，時間：113 / ____ / ____ (星期____) | | | |
| 時間 | 項目 | 主試人員簽名 | |
| | 試教 | | |
| | 口試 | | |

- 備註：(一) 應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多寡而適時調整，以應試當日本校告示為準。
 (二) 應試人員請攜帶應試證及身份證，需主試人員簽章後方完成應試手續。
 (三)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
 (四) 口試及教學演示為分組同時進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爾後教學的期待：

六、其他：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科目： 科 編號：

| 甄選項目 | 口試 | 總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 成績 | |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 |
| 備註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 | |